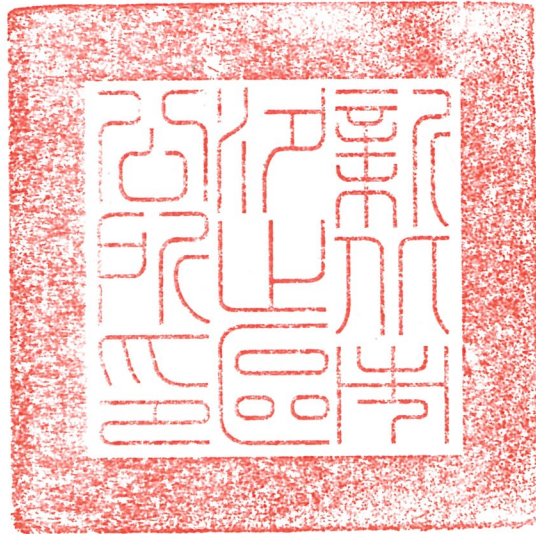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社字第1102736981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黃德已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110年12月2日新北府社助字第1102319277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黃德(男性，民國41年3月7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0261****)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忠孝里11鄰樟樹一路99巷2弄20號三樓；大體現暫安置於臺北市第二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健民